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世纪同仁”）接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万德斯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所

律师认为需要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 2022 年 9 月 19 日，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四)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彭征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异议。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0.0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4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29.17 万股调整为 126.32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数量为 101.06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20.83 万股调整为 23.6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除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调整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2 年 11 月 9 日

---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